

（上接A17版）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3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1元/股-52.18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881.1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15元/股（不含31.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1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2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8,9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881.190万股的1.0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765家,配售对象为8,90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9,782,2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492.7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9.0400	28.288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8.5400	28.2366
基金管理公司	28.5400	28.2589
保险公司	28.0500	28.0244
证券公司	29.1900	28.5908
期货公司	30.5500	30.670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5.5800	25.58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7.8500	28.1791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9.9200	29.0493
其他法人和组织	24.7600	23.7928
个人投资者	25.5200	25.238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四数孰低值28.2366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8月2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4.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8.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425.67万元、20,572.01万元和23,664.69万元,累计为55,662.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46.52万元、21,304.54万元和28,033.41万元,累计为85,784.47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5,565.71万元、180,247.62万元和168,694.11万元,累计为494,507.44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之（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3.1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1家投资者管理的1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3.1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1,54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64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76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660,6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49.3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3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9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代码(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东方电热	300217.SZ	0.2028	0.1848	5.17	25.49	27.97
三花智控	002050.SZ	0.6894	0.6139	27.68	40.15	45.09
A股可比公司均值	—	—	—	—	32.82	36.5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8月25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8月25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3.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0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001.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5,973.3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10元/股和4,001.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92,423.10万元,扣除约11,860.40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80,562.70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8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8月3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8月31日（T+1日）在《杭州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

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杭州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8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8月2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8月2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8月2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8月28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8月2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8月3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8月31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9月1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9月4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9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T、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76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9,660,6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1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9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9月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7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60307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3年9月5日（T+4日）在《杭州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9月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金额}}{\text{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9月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1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热电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7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8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8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下转A19版）